# 陕西省汉中监狱

# 提请对罪犯胡仕东减刑建议书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01号

罪犯胡仕东，男，1997年10月1日出生于陕西省汉阴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汉阴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8日作出（2014）汉阴刑初字第000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仕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陕西省汉阴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0日作出（2015）汉阴刑初字第000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仕东犯强奸、组织卖淫、协助组织卖淫罪，数罪并罚，并与已生效的（2014）汉阴刑初字第00083号刑事判决合并执行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15000元（已缴纳）。2017年1月3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9年8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108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3月9日止）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9月2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教育；偶有违反监规的现象，经批评教育后，能改正错误，并严格要求自己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主动参加三课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考试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在服装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能服从分配，听从指挥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4次。

该犯系一次性60分以上扣分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仕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